

國立東華大學
學人宿舍退宿申請流程
(SOP-GA-04-02)

一、目的

為加強本校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。

二、依據

行政院頒佈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三、範圍

已借住本校學人宿舍者適之。

四、定義

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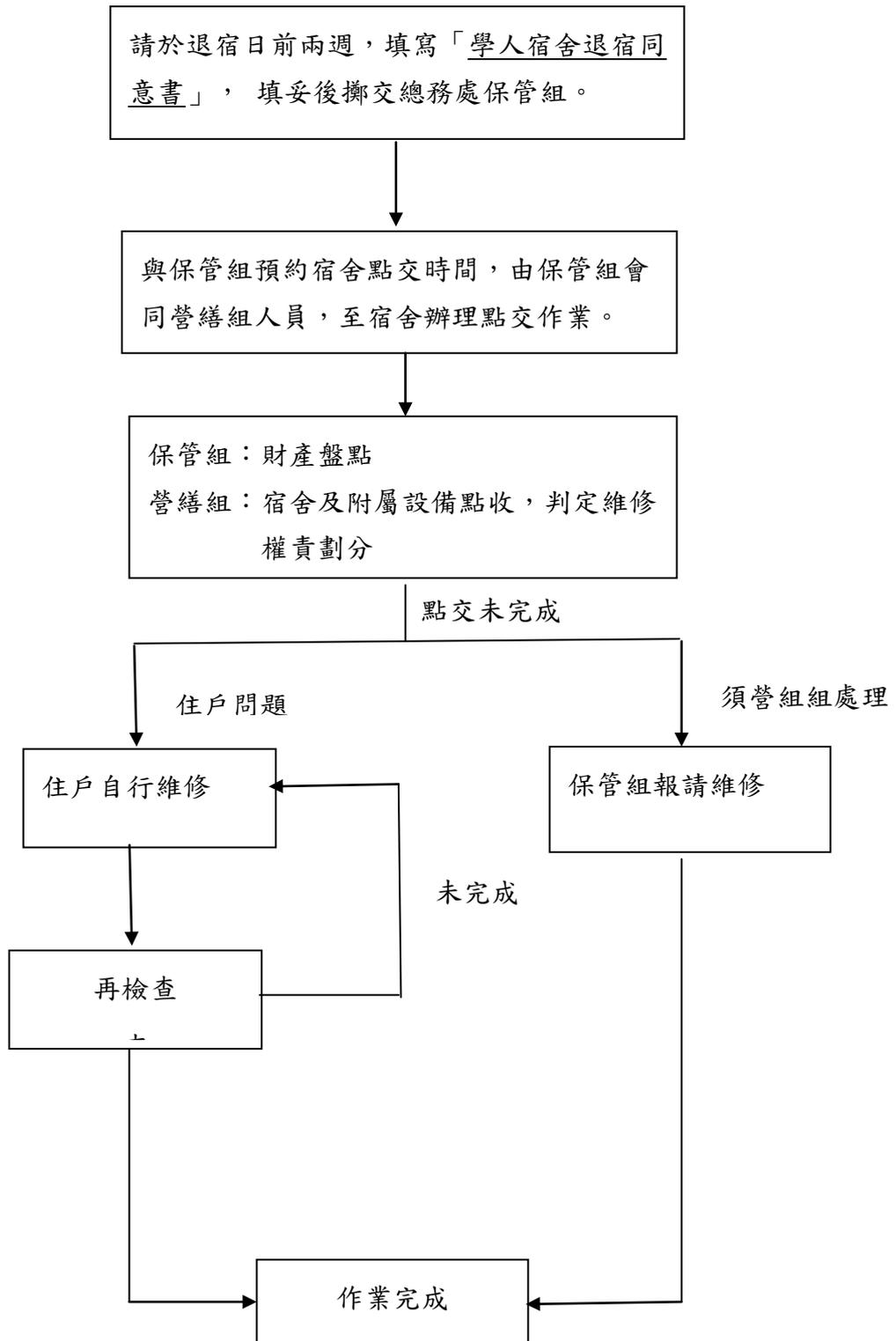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請於退宿日前兩週，填寫「學人宿舍退宿同意書」，填妥後擲交總務處保管組。
- (二)與保管組預約宿舍點交時間，由保管組會同營繕組人員，至宿舍辦理點交(財產盤點、宿舍及附屬設備點收，判定維修權責劃分)。
- (三)若判定須由住戶維修，請住戶維修完成後，再次檢驗；若屬校方維修，將報請營繕組維修。
- (四)交還宿舍鑰匙。

六、附件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退宿同意書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

學人宿舍退宿申請流程